

听起来很美的高调反而不着调

↓廉租房不配厕所是制度生病穷人吃药 中国青年报 3月20日 作者:谢显航

【中国青年报一评】

经济学家茅于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廉租房应该是没有厕所的,只有公共厕所,这样的房子有钱人才不喜欢。”他事后还解释,自己的观点绝不是“为富人说话”,恰恰是出于对社会上最困难人群的关心。(《信息时报》3月19日)

什么是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就是让社会最底层的人也能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什么是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吃喝拉撒少不了吧。如果说,廉租房不设厕所,什么时候都得去挤公厕,这能叫满足了基本生活需求吗?难道,有些人所理解的基本生活,仅仅是不饿死不冻死?

国家推出廉租房措施,本意是给社会所有成员最起码的尊严,这也是政府责任中应有之义。然而,就是这样的政府义务,有些地方总是表现不出热情,多年来廉租房建设行动迟缓。2006年,建设部通报,全国有145个城市没有建立廉租住房制度。而当年512个建立廉租房制度的城市,廉租房投入只占当年房地产投资的0.36%。这两年,在中央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廉租房建设才有了一些起色。廉租房

尽管面积很小,设施简陋,但能给穷人“住得上房子”的起码尊严。可茅于軾却提出不配给这种房子最起码的要件,这是对穷人尊严的剥夺。

不错,在以往的保障性住房分配上,的确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开宝马的人住经济适用房,高收入者占住廉租房等。这些问题的出现,首先是富人的问题。而保障性住房分配上的不公,与有关部门的责任不到位有关。那些不仁的富人能得逞,国家制度上有漏洞,执行上有猫腻儿。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改进措施,严格监管,加大对营私舞弊者的处罚力度而解决。现在科技手段很完备,实名制等制度措施已经实行,要搞清申请者有多少财产收入,只要执行者认真负责,其实都不难做到。

所以,要防止富人投机住廉租房,办法有也不难。更重要的是,办法只能针对那些不仁富人,针对以权谋私的当权

者,完全用不着为难穷人。家里不设厕所,不知茅于軾是否有过这样的生活体验。深夜如厕,需要开门锁门,穿廊过道;赶早高峰,需要排队等候,忍急受熬。我们好不容易能给那些穷人一些帮助,为什么偏偏要让他们过得不舒服?而且,真这样做,能防止富人不占廉租房吗,如果富人能得手,他们同样可以把他们瞧不上眼的廉租房拿来后转手获利呀。

防止富人占穷人的便宜,就要让穷人的东西差得没人要,这是什么逻辑?按照这种逻辑,百姓为了不遭偷盗抢劫,就得穷一点,女孩子为了不遭流氓侵害,就要长得丑一点——这是不是很荒唐?

茅于軾声称他也是为穷人考虑。但是身为经济学家,要真为解决穷人的问题,就要提出一些有学术含量和思想创意的办法,像廉租房不设厕所之类的馊主意,除了招致一片骂声,还有什么价值呢?

【快报再评】

我很尊重茅老的学术品格,这不表示我认同他的所有观点。有时候他的观点会招人骂,这很正常,学者就该忠实于自己的内心讲真话,有“虽千万人吾亦往矣”的气概。

对于茅老的这条具体的建议,可以表示不同意,但请不要上纲上线地讨伐。我感觉他的出发点确是为了穷人好,也符合“中国国情”——穷人的确很穷。美国的出租房要求各种基本的生活设施齐全,租房者带衣被就可入住。但中国的农民家里少有带卫生间的,不是用室外茅坑就是用马桶;上海苏州的市告别马桶也没有多少;现在,不少大学生宿舍也是用过道里的公共厕所;农民工住廉租房而用公共厕所若能省几十元月租,我相信他们是愿意的。若唱高调,你说应该给穷人提供免费宿舍或者联排别墅,听起来很美,我也不反对。

城管对相机敏感是种职业病

↓难道城管和照相机有不共戴天之仇 新京报 3月20日 作者:曾颖

3月18日,《求是》杂志旗下的《小康》杂志记者陈勇,在个人博客和论坛发出《致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的一封信》,信中称其在长沙采访期间,遭到岳麓区城管人员殴打,无奈之下向省委书记求助。(3月19日《重庆晨报》)

【新京报一评】

细究整个事件的过程,众多细节都有值得玩味之处。

第一个细节,是事情发生的导火线。据陈勇信中所讲述,事发当日他在中南大学新址了解一起拆迁事件时,恰好现场发生了一起车祸。他随手机把现场拍摄下来,随后“七八个五大三粗穿着城管制服的男子将我迅速围起来,并开始动手动脚,试图要抢走我手中的相机”。从文字中可以看出,他惹祸的根源是拍摄动作,而对方的目标也非常明确,就是要抢走照相机。这很轻易让人想起多宗与城管和暴力相关的新闻,有人甚至因为拍摄而付出生命的代价。如果他的诉说确切的话,这又是否是一起“相机惹的祸”?

第二个细节是:“不知道是记者”。博文中,陈勇被一位警官告知,他被打“只是因为你们(城管)不知道是记者,而且更不知道是北京来的记者”。这里面有个潜台词,即如果知道你是记者,而且是北京来的,肯定不会打你。这背后,有一个让人气闷的逻辑——只要不是记者,就什么样都可以。

第三个值得玩味的细节是,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情况。陈勇报警后,当地派出所不受理,说要移交给城管公安,然而城管公安称不接受此类报警,他感觉自己像是在被踢皮球。如果陈勇的描述是准确的话,我们不可以从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便是记者,而且是北京来的记者,在遭遇此类事件时,也要将时间和精力消费到无处投诉的“无物阵”中。那么,“不是记者,更不是北京来的记者”的斗小民们,又该以什么样的姿态自处?

【快报再评】

标题的答案是不言而喻:城管与相机没有不共戴天之仇。不信你去他们单位,肯定有集体合影之类。他们何以会对他人的相机这么敏感?是不是明知自己干的是见不得人的事?那又为何在光天化日下干,是谁授权的?他们又凭什么这么蛮横地禁止人家拍照?是习惯性地撒野,还是误会——误以为是在拍他们而不是拍车祸?至于不知是记者,不知是北京记者,我信一半。有时候他们对记者确实比老百姓客气,有时候“打的就是记者”——为了销毁证据。反正,打谁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为了本地本部门的“形象”,说不定私下还会拍肩表扬呢。

汇源有委屈别忘了启动行政诉讼

↓留下汇源的人能留下汇源的心吗 珠江晚报 3月19日 作者:张若渔

【珠江晚报一评】

商务部3月18日对外表示,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未通过反垄断审查,因为收购会影响或限制竞争,不利于果汁行业的健康发展。(见3月19日《中国日报》)

汇源并购案最终折戟,对可口可乐和汇源显然都是一个打击,对于后者而言尤为痛切。可口可乐并购失利,还可退而求其次,继续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以推行其市场战略。但对于汇源而言,不仅丧失了得到“溢价收购”的机会,更使其以后的市场战略陷入迷茫。是继续寻找买家出售,还是重整山河从头来过,汇源面临着进退维谷的抉择。

从反垄断的立场出发,商务部此次否决并购案并不令人意外。统计数据显示,汇源在纯果汁市场的占有率为46%,在中浓度果汁市场也占到了39.8%的市场份额,可谓毫无争议的行业龙头。而可口可乐旗下果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25.3%,若可口可乐收购成功,将占有果汁市场70%以上的市场份额,无论如何也摆脱不掉“影响或限制竞争”

的垄断阴影。

本来,商务部也可以手下留情,以“限制通过”的方式批准此次并购案,比如规定汇源的部分生产线不能被收购。但从商务部一举否决的姿态看,足见其对可口可乐雄厚的资本优势以及凌厉娴熟的市场手腕芥蒂甚深,不得不谨慎从事以绝后患。

商务部的意思很明显,其当然是防止可口可乐垄断果汁市场、打压其他果汁企业,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的空间;另外,也颇有些“示强”的味道,即中国的反垄断法不是花拳绣腿,只要涉嫌垄断市场,外资大鳄也难逃节制与规训。这样的强硬姿态,对于那些企图垄断市场的资本大鳄,也不失为一个有力的提醒。

其实,在这场争论不休的并购案中,一直有一个问题被遮蔽,即作为行业龙头、成长潜力巨大的汇源为什么非得出售不可?到底是怎样的原因

让原本信誓旦旦要把汇源做成“百年老店”的朱新礼自食其言、忍痛割爱?

最重要、最直接的原因是缺钱。也就是说,即使像汇源这样的优质民营企业也无法得到国内资金的有力支持。事实上,为了获得资金输血,汇源已经向华平基金、达能等出售了一半以上的股权,由此可见汇源的资金链紧张状态。如果不能获得持续的资金支持,汇源的易手或是迟早的事。那么,我们的问题是,政府与银行,怎么就不能对这样优质的民企多一些关怀?为什么非得逼得它们“卖身”以求发展或者解脱?

众所周知,汇源的注册地是海外的开曼群岛——这样的离岸企业在中国不知道有多少家。这固然有其避税的考虑,但也远远不只如此。一言以蔽之,是为了尽可能摆脱恶劣的本土生存环境的笼罩。如果不是生存发展环境

太不尽如人意,像汇源这样的优秀企业何至于寄人篱下、远走他乡?

只要中国市场资源错配扭曲的状态得不到有效扭转,优秀中国企业的“出走”就将持续下去。反垄断审查可以留下汇源的“人”,但永远留不住汇源的“出走”或“委身”的心。

【快报再评】

商务部给出的这个理由,不承认是出于民族主义保护内资品牌,说得也是,汇源注册开曼,本来就不是“国货”嘛。至于说是为了防垄断,我不明白的是,不就是一果汁产销商吗?一不是矿藏类自然资源,二不是什么高新技术,也不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产品,参与竞争的门槛不高,它凭什么能垄断果汁市场?我看,就是瞎操心,多管闲事。不过,我说不算,如果汇源真有委屈,它应该可以启动行政诉讼吧?

面对反对票“两高”是否难为情

↓“两高”连遭高票反对是监督的进步 华商报 3月20日 作者:杨鹏

【华商报一评】

最高法院工作报告赞成2172票,反对519票,弃权192票;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2210票,反对505票,弃权162票。是哪些群体,是什么理由让他们投了反对票?据媒体分析,在所有代表界别中,来自商业机构的代表,对“两高”报告的反对意见可能最为集中。(3月19日《南方周末》)

“两高”报告连年保持高票反对的纪录,既是人大代表们对司法系统成绩的评估,也表达了对社会正义底线守护者的司法部门的不满和失望。据分析,商业机构的代表是“两高”报告的反对意见中最为集中的。这个结论的逻辑依据是大多数企业都会惹官司。

这难免给人以企业界是司法的“公敌”的假象。按说,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离不开法律保障,但企业主代表们通过对“两高”行使反对票,以表达对司法系统在维护市场环境的不力,从侧面为司法部门在面对市场经济中的不法现象时失职和失位做了现实注解。

也许“商业机构代表对“两高”报告的反对意见最为

集中”的结论并不完备,但两会期间也有全国政协委员李蓝火药味十足地批评:我对报告很失望。“对最高法院的报告评价好不好,不是根据这个报告的文本,而是根据我们对它实际工作的感受来评价。”李委员的“感受”,也是大多数人对司法的共同感受。

对司法系统的认知和感受,远远超过了某一个群体或阶层,司法系统这一社会正义保护层近年来的污点就让人吃惊。比如,今年“高法”报告中忽略了引发司法系统巨大震动的“黄松有案”,从而受到一些代表、委员的质问,负有监督义务的检察系统回应“躲猫猫事件”,承认“牢头狱霸问题长期存在”,可是为什么更加长期存在的检察系统竟然能够“容忍”牢头狱霸?

反对票之高,正是司法现实的投射。没有必要细究到底是谁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深信,基于人们对司法现状的普遍感受,司法改革已不是学术命题,而是现实呼喊,司法系统必须要让每个人都放心和信任。即便有一票反对,不管那个人是谁,都需要司法系统面对并解决之。

板子都打到“两高”屁股上也不合适。毕竟,无论原告与被告两边都不讨好的境况下,还需要提升整个社会的法律信仰,但更为急迫的是司法部门不能对那些年复一年的周期性“反对”假装听不见,首先还得要洁身自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先哲有云:我们都是蜗牛,但我们一心向前。当下需要保持一种必须向前的姿势,倘若不向前,则反对无意义。

【快报再评】

最高法院不应该回避黄松有案的负面影响。黄案发生地广东省的两会开在前,广东省高院的报告谈到此案,效果就很好,化被动为主动。“躲猫猫”之类的事接二连三发生,对警方负有监督之责的检察机关,也不能对此“躲猫猫”。不管你有多大委屈,至少应该表示歉意。

因此,人们对“两高”报告不满,都是既有远因,又是近果。虽然我对他们表示理解同情,比如有法官说他们专业入职门槛比党政机关公务员高,收入待遇却不如下者;但是,我还是要问“两高”有关领导,报告年年得那么多反对票,有没有觉得难为情?有什么争取明年提高满意度的改进计划?